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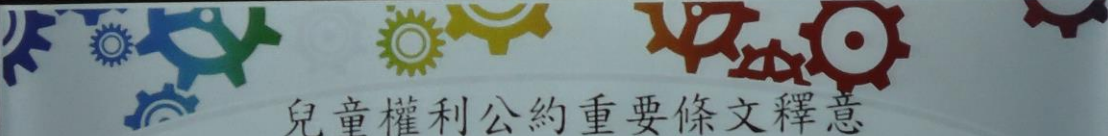
日期：108年6月17日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簡報室

-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依107年3月份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宣導事項三指示，對全體同仁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演講。
- 二、此次演講，本所聘請李佩珊律師蒞所為同仁就「兒童權利公約」重要條文予以釋意以及我國目前相關法規中對兒少保護方面的體現及實踐逐一講解說。
- 三、在李律師的演講中，並以短片來說明有關兒童保護運動，讓在場同仁更加的瞭解到兒童的權利及如何的去保護兒童。
- 四、本次活動於10時00分圓滿結束，共計有59位同仁參加。







## 兒童權利公約重要條文釋意

-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並於儘可能範圍內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第七條第一項）

歷史回顧：不能沒有你-戴立忍→否認子女之訴修法

歷史回顧：釋字587號

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為聯合國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七條第一項所揭櫫；確定父子真實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 橘絲帶兒童保護運動

橘絲帶 



 兒童權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0:20     